

外国反腐败法译丛

加拿大利益冲突法

加拿大腐败行为调查法

加拿大反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

中国方正出版社

外国反腐败法译丛

加拿大利益冲突法  
加拿大腐败行为调查法  
加拿大反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

王 赞 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拿大利益冲突法、加拿大腐败行为调查法、加拿大反外国公职人员  
腐败法/王赞译.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5. 12  
(外国反腐败法译丛)

ISBN 978 - 7 - 5174 - 0269 - 5

I . 加 … II . ① 王 … III . ① 反腐倡廉—法规—加拿大  
IV . ① D971. 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0055 号

加 拿 大 利 益 冲 突 法

加 拿 大 腐 败 行 为 调 查 法

加 拿 大 反 外 国 公 职 人 员 腐 败 法

王 赞 译

---

责任编辑: 陈培凤

责任印制: 李 华

---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4627 出版部: (010) 59594625

网址: 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

字 数: 9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978 - 7 - 5174 - 0269 - 5

定价: 12.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 序

腐败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为建立公众对政府及公务员的信心，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很多国家都在为有效地遏制腐败作出积极努力。学习他国的反腐败经验，可以拓宽视野，加深对腐败问题的认识，合理借鉴有效的反腐败措施，也有利于进一步开展国际反腐败合作。

在透明国际每年公布的全球清廉指数排名中，加拿大连续8年名列前十，是全球最清廉的国家之一。这得益于加拿大注重通过法律制度建设预防腐败，依靠法律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惩治腐败。完善立法、健全制度、严格执行这三项主要措施都是紧紧围绕反腐败法律来设计的，法律在加拿大廉洁政治建设中地位突出，功不可没。加拿大驻华大使赵朴曾表示，加拿大之所以能保持较高的廉洁度，根本原因在于加拿大拥有对腐败行为进行严格约束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在立法上，加拿大抓住规范权力要害，制定多项法律规范。在对政府官员的管理和监督方面，加拿大有一整套内容具体、操作性强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主要有《利益冲突法》《公共服务雇佣法》《公共服务价值和道

德准则》《公共服务利益冲突和离职准则》《反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刑法》等。本书还收录了加拿大新不伦瑞克省制定的关于调查选举腐败的《腐败行为调查法》。各种综合和单项的法律法规互相交叉和补充，法律的“天罗地网”构成了关住权力的“笼子”。

早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之前，加拿大《刑法》就已经将该公约规定的所有行为犯罪化，规定了8种与腐败和贿赂有关的具体犯罪，基本集中在《刑法》第四部分，包括贿赂法官、议会议员或省立法会议员，贿赂警官或其他执法官员，政府官员的贿赂或腐败（影响力交易），公职人员的欺诈或背信等。其中贿赂法官、议员和警官（第119条至第120条）被认为是最严重的腐败犯罪，最高刑可处14年监禁，属于加拿大第二严重的刑罚类型（最高刑罚类型是终身监禁，如谋杀）。

防止利益冲突是反腐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拿大已经颁布了一系列的防止利益冲突和预防腐败的法律、法规，以切断权力与利益的纽带。加拿大政府于2006年颁布的《利益冲突法》是一部专门针对公职人员利益冲突防治的法案。该法主要包括术语、利益冲突规则、对前公职人员适用的规则、资产剥离制度、保密报告制度、公开声明制度、公共登记制度、行政货币惩罚制度等条款。

《公共服务利益冲突和离职准则》也是一部关于利益冲突的法律，更侧重于鼓励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向往

和接受公职，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间的交流，并为所有雇员制订明确的利益冲突行为准则和可适用的离职规则。准则中的合规措施规定了公务员应该遵守的程序和行政管理要求。而设计离职合规措施是为了在避免不恰当限制前雇员寻找工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出现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比如尽量避免雇员离职后获得优惠待遇，或接触政府的优先权，或寻求外部工作机会时利用公职取得不公平优势等。

《公共服务雇佣法》规定了公共服务委员会的构成和任命，委员会的职权和职能，委员会工作方式、规章制度、任命原则、程序、评估方法，优先任命的条件、人员交流等内容，明确了枢密院书记长和内阁秘书长、部级官员、外交人员的任命权限，以及在任何任命程序中存在欺诈行为者应受到的处罚。加拿大设立公共服务职员特别法庭，受理与任命相关的调查和申诉。《公共服务雇佣法》规定了公共服务职员特别法庭的构成、人员任命、权力、职责和申诉程序。法案认可雇员在维护公共服务政治公平原则前提下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

除此之外，加拿大不断加强公共服务伦理规范建设，逐渐形成了一套有特色有实效的公共服务伦理规范体系。2003年实施的《公共服务价值和道德准则》提出了公共服务的民主、专业、道德和以人为本四个伦理价值观，用以指导和规范公务员的职业行为，适用于普通公务员、副职领导和高层管理人员、国库委员会、公共服务廉洁官员等，覆盖面广。该准则也涉及防止利益

冲突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措施，将维持和提高公众对公共服务廉洁性的信心，也将使公众更加尊重和赞赏公共服务在加拿大民主体制中的角色。

加拿大的《反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是为履行加拿大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中所作的承诺而制定的一部关于禁止加拿大公司向外国政府公职人员行贿的法律，是目前规制加拿大企业对外行贿最主要的法律。与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类似，这部法律规定了加拿大个人、法人或组织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的新罪名。还规定每一财年结束前四个月内，外交部、国际贸易部和司法部部长应集体起草一份关于履行 OECD《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和执行本法案的报告。杜绝和减少商业贿赂，建立全球性的良性市场秩序，已经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共同要求。

《腐败行为调查法》是新布伦瑞克省制定的关于调查选举腐败的法案。新布伦瑞克省首席法官可以根据由 25 位或以上选举人签署的诉状任命两名法官，调查是否存在《争议选举法》规定的贿赂或欺诈行为。该法规定了法官调查取证和公开调查情况的方式，并强调了对证人的保护。

由此可见，加拿大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法律细分程度高，覆盖面广，可操作性强。反腐败法律既规定总体原则，也包含具体的合规要求和处罚措施，既有正面的价值引导，也有负面的惩戒清单，对

其他国家地区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由于译者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未能穷尽加拿大反腐败立法全貌，书中收录的法律法规翻译也可能存在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                        |       |
|------------------------|-------|
| 加拿大利益冲突法 .....         | (1)   |
| 加拿大腐败行为调查法 .....       | (31)  |
| 加拿大反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 .....    | (36)  |
| 加拿大公共服务价值和道德准则 .....   | (40)  |
| 加拿大公共服务利益冲突和离职准则 ..... | (59)  |
| 加拿大公共服务雇佣法 .....       | (77)  |
| 加拿大刑法（节选） .....        | (139) |

# 加拿大利益冲突法

《加拿大利益冲突法》是为规范公职人员利益冲突与离职后行为而颁布的法律。

## 法律简称

1. 本法可称为《利益冲突法》。

## 名词解释

2. (1)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法：

“专员”指依据《加拿大议会法》第 81 条任命的“利益冲突与道德专员”。

“普通法伴侣”指以已婚关系与公职人员共同居住，且共同居住时间至少满 1 年的人。

“普通法伴侣关系”指以已婚关系与公职人员共同居住，且共同居住时间至少满 1 年的两人之间的关系。

“非独立子女”指公职人员，或公职人员配偶或普通法伴侣未满 18 岁，或已满 18 岁但依靠公职人员或公职人员配偶或普通法伴侣提供经济抚养的子女。

“前报告公职人员”指在位时需要报告个人事项的

前任公职人员。

“礼物或其他利益”指：

- (a) 无偿还义务的金钱；
- (b) 服务或财产，或无需付费或低于其商业价值使用财产或金钱。

“部长顾问”指除公职人员外，在部长或内阁大臣办公室任职，就部长或内阁大臣权力、职责和职能相关的问题为其提供建议的人，无论其顾问工作为全职或兼职，无论此人是否领取报酬或补偿。

“部职员”指除公职人员以外，代表部长或内阁大臣工作的人。

“私人利益”不包括以下决定或事项中的利益：

- (a) 普遍适用的利益；
- (b) 既影响公职人员本人，又影响更大范围人员的利益；
- (c) 涉及公职人员职务报酬或福利的利益。

“公职人员”指：

- (a) 部长、内阁大臣或议会秘书；
- (b) 部职员；
- (c) 部长顾问；
- (d) 下列人员以外的任命总督：
  - (I) 副总督；
  - (II) 参议院、众议院及国会图书馆的官员和职员；
  - (III) 根据《公职人员雇佣就业法》任命或聘用，根据《外交与国际贸易部法》第 13 条（1）款出任使

团团长的人；

(IV) 根据《法官法》领取薪酬的法官；

(V) 《国防法》第2条(1)款规定的军事法官；

(VI) 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官员，不包括警长。

(e) 部长作为公职人员所指定的全职任命人员。

“公共部门实体”指加拿大政府部门或机构，依据或遵照《议会法》设立的国有企业，以及总督任命人员任职的其他实体，但不包括参议院和众议院。

“公职人员”指《公职人员举报保护法》第2条(1)款所指的人员，但也包括加拿大军队官员及未经任命的成员，以及加拿大安全情报局或加拿大通讯安全部雇员。

“报告公职机构负责人”指下列公职机构负责人：

(a) 部长、内阁大臣或议会秘书；

(b) 每周平均工作15个小时或15小时以上的部职员；

(c) 部长顾问；

(d) 兼职行使其官方职责及职能，但领取年薪及福利的任命总督；

(e) 全职行使其官方职责及职能的任命总督；

(f) 部长作为报告公职机构负责人指定的全职部任命人员。

“配偶”不包括已通过分居协议或法院指令，与公职人员分割了赡养义务及家庭财产或继承财产的人。

(2) 以下为本法认可的公职机构负责人家庭成员：

- (a) 配偶或普通法伴侣；
- (b) 独立子女及配偶或普通法伴侣的独生子女。

(3) 在本法中，与公职机构负责人因血统、婚姻、普通法伴侣关系、收养或姻亲等具有关系的人是公职机构负责人的亲属，除非专员认为，在通常情况下或特别涉及公职机构负责人时，根据本法不一定视为公职机构负责人亲属的除外。

### 立法目的

3. 本法的立法目的为：

- (a) 为公职人员指定明确的利益冲突与离职后行为准则；
- (b) 尽可能降低公职人员的私人利益与公共职责之间出现冲突的可能性，并为利益冲突提供解决办法；
- (c) 为利益冲突与道德专员提供授权，明确为避免利益冲突应该采取的必要措施，并确定是否出现了违反本法的行为；
- (d) 鼓励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士谋求并担任公职；
- (e) 协调私有及公共部门之间的人事调动。

## 第一部分 利益冲突规定

4. 根据本法，公职人员在行使其官方权力、职责或职能时有机会谋求更多私人利益或其亲属、朋友的私人利益，或有机会不正当地为他人谋求更多私人利益，则公职人员处于利益冲突当中。

5. 公职机构负责人应以避免自己处于利益冲突的

方式处理个人事务。

6. (1) 公职人员不应制定或参与制定与其权力、职责或职能相关的决策，若其知晓或应当知晓制定此项决策就会陷入利益冲突。

(2) 部长、内阁大臣或议会秘书不得作为参议院或众议院成员对使其陷入利益冲突的问题进行辩论或投票。

7. 公职人员不得在行使官方权力、职责或职能时，根据代表个人或组织的身份，对上述个人或组织给予特殊优惠待遇。

8. 公职人员不得使用因其职务取得的非公开的信息，用于谋求或试图谋求更多的私人利益，或其亲属、朋友的私人利益，或不正当地为他人谋求或试图谋求更多私人利益。

9. 公职人员不得利用其职位影响他人决策，从而谋求更多的私人利益，或其亲属、朋友的私人利益，或不正当地为他人谋求更多私人利益。

10. 公职人员不应允许自己在行使官方权力、职责或职能时受到公务以外的安排或提议的影响。

11. (1) 公职人员或其家庭成员不得接受任何礼物或其他利益，包括可能会影响公职人员行使其官方权力、职责或职能的托管财物。

(2) 尽管第(1)条作出了规定，但公职人员或其家庭成员可接受以下礼物或利益：

(a) 《加拿大选举法》允许接受的礼物和利益；

(b) 亲属或朋友赠送的礼物或利益；  
(c) 作为礼节性或外交礼节正常表示接受的礼物，或符合公职人员职务惯例标准的礼物。

(3) 公职人员或其家庭成员若接受了第(2)款(c)项提到的价值1000美元以上(含)的礼物或利益，应由女王陛下依照其对加拿大的权力进行没收，专员另有决定的情况除外。

12. 部长、内阁大臣和议会秘书及其家庭成员、部长顾问或部职员不得以任何目的乘坐非商业用包机或私人飞机旅行，除非出于履行公职人员职责需要，或有特殊情况，或经专员预先批准。

13. (1) 部长、内阁大臣或议会秘书若明知道自己可通过某项合同获得福利(退休金除外)，则不得与公有部门实体签订此项合同。

(2) 若合伙企业或私营企业与公共部门实体签订合同并作为合同方获取收益，部长、内阁大臣或议会秘书不得在该合伙企业或私营企业中获取利益。

(3) 若专员认为合同或利益不可能影响部长、内阁大臣或议会秘书行驶其官方权力、职责或职能，则第(1)款及第(2)款不适用。

14. (1) 公职人员在行驶其官方权力、职责及职能时，不得与其配偶、普通法伴侣、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签订合同或形成雇佣关系，有官方许可的公职人员除外。

(2) 除了得到官方许可的部长、内阁大臣或议会

秘书，其他公职人员不得允许其负责的，或分配给其负责的公共部门实体与其配偶、普通法伴侣、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签订合同或形成雇佣关系。

15. (1) 除行使官方权力、职责与职能必须的情况外，报告公职人员不得：

- (a) 受雇于或从事某一职业；
- (b) 管理或运营企业，或从事商务活动；
- (c) 在公司或组织中继续担任或成为董事或职员；
- (d) 在工会或行业协会中担任职务；
- (e) 有偿担任顾问；或
- (f) 在合伙企业中担任任职合伙人。

(2) 尽管第(1)款(c)项作出了规定，但根据《金融管理法》第83条规定担任国有企业董事或职员的报告公职人员，若专员认为与其作为公职人员的职务不矛盾，可继续担任或成为金融或商业企业董事或职员。

(3) 尽管第(1)款(c)项作出了规定，若专员认为与其作为公职人员的职务不矛盾，则公职人员可继续担任或成为具有慈善救助或非商业性质机构的领导或职员。

- (4) 本条不阻止或限制报告公职人员的政治活动。

16. 公职人员不得亲自从任何个人或机构募集资金，若上述行为会将其置于利益冲突当中。

17. 报告公职人员不得持有第二部分定义的控制资产，除非第二部分作出了其他规定。

18. 公职人员不得采取行动以规避本法规定的公职人员职责。

19. 遵守本法是任命或聘用公职人员的条件之一。

## 第二部分 遵守方法的解释

20.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部分内容：

“资产”包括公职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作为受益人的任何信托资产。

“控制资产”指价值直接或间接受政府决策或政策影响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公开交易的企业及外国政府证券，不论为个人持有或投资组合账户持有，例如但不局限于股票、债券、股指、单位信托基金、封闭式公共基金、商业票据及中期票据；

(b) 自行管理注册的养老金储蓄计划、自行管理注册的教育储蓄计划，以及由在计划或资金外可视为控制资产的至少一项资产组成的注册退休收入基金；

(c) 以投机为目的，持有或交易的商品、期货及外币；

(d) 股权、担保、认股权及类似工具。

“免税资产”指资产和公职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享有的私有资产利益，以及非商业性质资产，包括以下种类资产：

(a) 公职人员或其家庭成员使用或计划使用的第一及第二住所、休闲居所及农场和建筑；